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調 004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教育部持續補助各縣市汰舊換新(含新增)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、交通服務經費等事項，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汰換 98 輛交通車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(下同)1 億 4,762 萬元，109 年度共計補助 14 縣市汰換(含新購)39 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，補助經費共計 6,749 萬 3,154 元。110、111 年補助各縣市汰換(含新購)共計 53 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，補助經費共計 8,905 萬 2,479 元。</p> <p>2.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已透過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，協助符合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就學作業原則」者，提供復康巴士「代訂服務」。</p> <p>3.新北市以雙軌制協助代訂復康巴士，主要由教育局與交通局合作，和復康巴士訂約，每日派遣 5 部巴士協助接送有需要服務的身障生上下學。</p> <p>4.高雄市、嘉義市及宜蘭縣已參照臺北市，代訂復康巴士。</p> <p>5.新竹縣及屏東縣由教育局以契約方式協助代訂。</p> <p>6.17 縣市已提供寒暑假課後照顧班無障礙交通車服務，3 縣市已研議其他配套措施。</p> <p>7.教育部協調交通部提升無障礙遊覽車數量情形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(1)裝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出租遊覽車提升至 81 輛，並配合交通部汰換及新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調配運用。(2)身心障礙相關團體(含陪伴者)租用搭乘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得經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跨區行駛，並於 105 年協調地方政府簡化申請流程，以適度補足特教學校用車需求。</p> <p>8.衛生福利部已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機制，於 10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中，納入「服務對象如有交通需求，應結合社區資源，協助其交通並建立協助機制(如協助申請交通費補助、安排交通車接送、代訂無障礙計程車等)」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指標。</p>	112.02.16 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.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召開「研商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方式會議」，請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透過跨局處協商包括學校及民間團體、社福機構協會之交通車資源，以資源共享、互利互惠之方式，有效整合既有資源，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。</p> <p>2.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2 縣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，109 年度共計 2,191 萬 8,071 元，110、111 年度共計 3,992 萬 4,332 元。</p> <p>3.教育部國教署 110、111 年專案補助縣市轄屬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汰舊換新 12 年以上未達 15 年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，共計 23 輛（110 年 12 輛，111 年 11 輛），補助經費共計 3,767 萬 1,736 元。</p> <p>4.臺北市及新北市業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會議協調，有關高中職階段有行動不便上下學需協助之學生，請依學生就讀學校以個案方式專案協助處理。</p>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